

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专业名称：音乐表演

专业代码：550201

批准设置日期：2007.09

首次招生日期：2008.09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中毕业生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或具备同等学力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基本修业年限三年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。

表1本专业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类 (代码)	所属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
文化艺术大类 (55)	表演艺术类(5502)	文化艺术类(88) 教育(83)	歌唱演员(2-09-02-07); 民族乐器演奏员(2-09-02-09); 外国乐器演奏员(2-09-02-10); 群众文化服务人员(4-13-01); 其他教学人员(2-08-99);	歌唱演员; 乐器演奏员; 群众文化指导人员;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;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扎实的音乐理论、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的知识和技能，具备较好的舞台表演、音乐鉴赏和信息技术运用等能力，具有精益求精、守正创新的精神和信息素养，能够从事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、群众文化服务和艺术教育培训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（一）素质

1.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
2.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
3.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
4.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5.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 1 -2 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6.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 1 -2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（二）知识

- 1.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- 2.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等知识。
- 3.掌握音乐基本乐理、视唱练耳、和声等音乐基础理论知识。
- 4.掌握声乐演唱与合唱的基础理论知识。
- 5.掌握器乐演奏与合奏的基础理论知识。
- 6.掌握音乐作品分析等音乐理论知识。
- 7.熟悉中西方音乐的发展脉络、风格流派及代表作品。
- 8.熟悉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知识和方法。
- 9.了解音乐教育教学相关理论知识。
- 10.了解其他艺术门类的基础知识。

（三）能力

- 1.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- 2.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- 3.具有运用正确的发声方法进行歌曲演唱的能力；
- 4.具有运用正确的演奏方法进行乐曲演奏的能力；
- 5.具有较好舞台表演能力，并掌握一定的曲目量；
- 6.具有良好的音乐听辨、音乐分析、音乐鉴赏的能力和熟练的伴奏、合奏、合唱等协作能力；
- 7.具有良好的对文字、数据、音像等多种媒体信息的处理及应用能力；
- 8.具有一定的音乐教学辅导能力；

9.具有一定的群众文化活动组织、策划、指导能力；

10.具有操作制谱软件及音响调试的能力；

11.具有合唱指挥、音乐即兴编配的能力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毕业学分 150 学分。

(一)课程设置

本专业 A 类课 13 门、B 类课 15 门、C 类课 17 门，课程标准 45 门，选修课程 306 学时，考试课 24 门，考查课 21 门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本专业公共基础课 706 学时，其中体育课 108 学时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学分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学分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学分、形势与政策 1 学分，劳动教育 80 学时。

2. 专业课程

本专业基础课程 7 门，专业基础课 468 学时。

本专业核心课程 6 门，专业核心课 860 学时。

本专业专业拓展课 180 学时。

3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本专业实践性教学 1808 学时，岗位实习 6 个月、岗位实习开展学期在第 6 学期，岗位实习特殊要求为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（注：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；4 岗位实习半年以上。）。军训 4 周、社会实践 108 学时。本专业岗位实习由学生自愿选择，如学生选择到特殊岗位实习，按岗位实习要求进行。

4. 相关要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实训可在校内外开展教学实践，实习可岗位实习或自主实习。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。

(二) 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为 2758 学时，每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学年周数 40，公共基础课程 706 学时，占总学时 26%。实践性教学 1808 学时，占总学时 65.6%。其中，岗位实习累计时间为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选修课 306 学时，占总学时的 11%。

附教学进程表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(一) 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本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52，高级职称比例 49，中级职称比例 40。

2. 专任教师

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人数 39，双师教师比例为 60，教师每年企业锻炼 1 个月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职称为副教授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人数 17 人。

(二) 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。

1.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本专业现有专业教室间数108间，多媒体教室20间。普通教室配备有教学用立式钢琴、谱架、吸音板、音箱；多媒体教室配备黑(白)板(五线谱板)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。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本专业校内实训基地数6个，校内实施工位数300个。管理制度完善，配备管理员，室内教具齐全,音响设备、服装道具、舞美布景等设备完善。互联网接入或Wi-Fi覆盖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，安装应急照明装置，设置紧急疏散明显标志。

3.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数3个，能够开展音乐表演、文艺活动组织与策划、艺术辅导与社会培训等实训活动;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4.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教学使用的信息化教学平台：AIC系统、超星学习通、智慧树、国家智慧学习平台专业资源库、职教云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

本专业文本类资源500个、演示文稿类资源1200个、图形（图像）类资源260个、音频类资源1200个、视频类资源1500个、动画类资源200个。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教学科研所需的教材、文献图书资料及数字教学资源。

1.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严格执行国家教材管理相关规定，遵循《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材选用与征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优先选用国规、省规教材。

2.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按照艺术类专业生均 80 册标准配齐图书，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音乐表演行业政策法规、行业标准、艺术规范等；音乐表演专业类图书和实物案例类图书；音像制品；5种以上音乐表演专业学术期刊。

3.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教学实施

教学方法举例：讲授法、讨论法、练习法、任务驱动法、示范法、实践法等教学方法。

十、质量保障

考核方式

考核方式为过程考核、终结性考核，评分为百分制。

详见《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音乐学院学业考核评价管理办法》

本专业建立质量保障机构名称：质量保证办公室，同行评教平均1次/学期、学生评教平均1次/学期、企业评教平均1次/学期、督导评教平均3次/学期。按照《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音乐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管理。

十一、毕业要求

1.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2758学时150学分，成绩考核合格，达到最低学分150分；

2. 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达到毕业要求；

3. 完成实习实训，完成实习报告；

4. 达到以上条件准予毕业，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。

教学进程表

总学分 150

专业

音乐表演

学制：三年制大专

序号	课程性质	课程名称	课程类型	学时分配		总学时	学分	各学期周时数						考核方式			
				理论	实践			1	2	3	4	5	6				
	公共基础课	军事理论课	A	36	0	36	2		2							考试	
		心理健康与心理素质拓展课	B	18	18	36	2	2								考查	
		劳动素质课	C	0	80	80	2	2	2	2	2					考查	
		职业生涯规划与规划	B	18	18	36	2	2								考查	
		就业与创业指导	B	18	18	36	2						2			考查	
		大学美育	B	18	18	36	2				2					考查	
		大学语文	A	36	0	36	2	(2)	(2)							考试	
		英语	A	72	0	72	4	2	2							考试	
		体育与健康	B	54	54	108	6	2	2	(2)	(2)					考试	
		信息技术	B	18	18	36	2	(2)	(2)							考试	
		思想道德与法治	A	54	0	54	3	3								考试	
	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A	36	0	36	2		2							考试	
	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A	54	0	54	3				3					考试	
		形势与政策	A	32	0	32	1	0.25	0.25	0.25	0.25					考试	
		国家安全教育	A	18	0	18	1						1			考试	
		合计:		482	224	706	36	15.25	12.25	7.25	3.25	2					
		专业基础课	乐理	A	72	0	72	4	2	2							考试
			视唱练耳	B	90	90	180	10	2	2	2	2	2				考试
			和声	B	18	18	36	2			2						考试
	中外音乐简史		A	72	0	72	4			2	2					考试	
	艺术概论		A	36	0	36	2				2					考试	
	中国传统音乐		A	36	0	36	2						2			考试	
	音乐欣赏		B	18	18	36	2						2			考试	
	合计:			342	126	468	26	4	4	6	6	6					
	专业核心课		钢琴基础/声乐基础	C	0	72	72	4		2	2	2	2				考试
			声乐演唱/器乐演奏	C	0	180	180	10	2	2	2	2	2				考试
		合奏/合唱	C	0	288	288	16		4	4	4	4	4			考查	
		钢琴伴奏	C	0	72	72	4				2	2				考查	
		音乐教学法	B	18	18	36	2						2			考试	
		文化活动策划与组织	C	0	36	36	2							2		考查	
	合计:		18	666	684	38	2	6	6	8	12						
	实践性环节必修类课程	社会实践	C	0	108	108	6			一周	一周	一周				考查	
		实习实训	C	0	360	360	20							20周		考查	
		毕业综合考核	C	0	126	126	7							2周		考查	
		合计:			594	594	33										
	公共选修课	四史教育(限定选修)	A	18	0	18	1					1				考试	
		中国古典诗词赏析	B	18	18											考查	
		快乐足球	C	0	36											考查	
		葫芦丝演奏	C	0	36											考查	
		围棋入门	B	18	18											考查	
		合计:		72	54	126	7										
1		选修课	朗诵与正音	B	18	18	36	2	2								考试
			形体与舞蹈	C	0	36	36	2		2							考查
			舞台表演														
			电脑制谱	C	0	36	36	2			2						考查
6	曲式分析		B	18	18	36	2				2					考试	
7	钢琴音乐简史与欣赏																
8	合唱指挥		C	0	36	36	2					2				考查	
9	即兴编配																
12	和声与作品分析		B	18	18	36	2									考试	
13	云南民族民间歌曲演唱		C	0	36	36	2									考查	
14	舞台妆容与造型设计	B	18	18	36	2									考查		
19	音乐录音	C	8	28	36	2									考查		
20	器乐编配(器乐)	C	8	28	36	2									考查		
	合计:		36	144	180	10	2	2	2	2	2	2					
	总计:		950	1808	2758	150	23.25	24.25	21.25	20.25	22						

课程类型: A类: 理论课 B类: 理论+实践课 C类: 实践课

备注: 专业拓展课根据每学期学院开设课程进行选修学习, 共选修5门, 修满10学分。